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重点解读与案例解析

条文主旨\重点解读\实务要点\案例解析\关联法条\附赠内容

刘新宇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人信息保护法

重点解读与案例解析

刘新宇 /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重点解读与案例解析/
刘新宇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1. 8

ISBN 978 - 7 - 5216 - 2120 - 4

I. ①中… II. ①刘… III. ①个人信息 - 法律保护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个人信息 - 法律保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3. 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171665 号

责任编辑 刘晓霞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重点解读与案例解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EREN XINXI BAOHUFU ZHONGDIAN
JIEDU YU ANLI JIEX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版次/2021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8 字数/146 千

202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216 - 2120 - 4

定价: 26.00 元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西里甲 16 号西便门办公区

邮政编码: 100053

传真: 010 - 63141852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010 - 63141664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3141612

印务部电话: 010 - 63141606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序 言

2021年8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正式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律，以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为核心，旨在实现个人信息权益保护与个人信息合理利用之间的平衡。该法共八章七十四条，分别从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违反相关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多个方面作出规定，就个人信息保护构建起了基本的法律框架，完善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立法顶层设计，与《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共同构成我国数据治理领域的“三驾马车”。

个人信息保护的时代已经到来。随着信息化发展与个人信息价值的凸显，近年来个人信息保护成为不同法律部门聚焦的热点，也逐渐凸显出其独立的法律价值。《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正式出台，填补了我国个人信息保护专门立法的空白，标志着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进入新的时代。本书立足于个人信息保护理论与实务，就《个人信息保护法》全文进行逐条解读，提炼立法重点、分享实务要点，并针对个人信息保护实务案例

与社会热点加以分析，致力于为读者提供及时、全面、细致的立法解读与合规指南，为个人信息保护实务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以共同促进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事业发展。

本书共设八章，分别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章节设定相对应，笔者根据自己的从业经验对立法规定逐一进行重点解读与实务分析，并就相关典型案例加以解析，力图以专业的法律从业者视角为读者提供前沿的实务观点和合规指引。本书第一章是对《个人信息保护法》“总则”部分的梳理，主要就立法目的、个人信息相关概念定义、法律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原则等内容进行解读，摹画出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的基本框架。第二章着重于“个人信息处理基本规则”，分三节介绍了本次立法中个人信息处理的一般规定、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以及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并结合现有实务案例进行要点解读，以使读者更加快速地理解个人信息保护的基本规则要义。第三章为“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对于跨境提供个人信息的合规要件、处理规则、合规例外、国际协助处理规则进行梳理，本章为本次立法的全新规定，也凸显出个人信息跨境规制的重要意义。第四章为“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根据最新立法规定对个人信息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可携带权、更正权、删除权等权利内涵进行细化解读，并就死者个人信息保护问题加以分析。第五章为“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主要包括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一般安全义务、数据保护官规则、风险评估规则和泄露信息及时报告的义务，本章为数据企业合规实务提供了基础指引，具有重要的实务意义。第六章涉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立法确立了以网

信办为主导的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监管体系，并细化相应部门职责，构建起我国个人信息的基本监管框架。第七章为对“法律责任”部分的梳理，分别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个方面对违法收集、处理和利用个人信息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加以解读，特别介绍了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制度。第八章为对“附则”部分的介绍，主要包括适用本法的例外情形以及相关名词定义。

在信息化时代，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问题频发，人脸识别技术滥用、“大数据杀熟”、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等技术问题时刻威胁着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相关行业难点和痛点问题亟待整治。《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细化了我国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装置必须设置显著提示标识等，《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有效的法律武器。此外，在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数据纠纷中也有相当一部分案例涉及个人信息，进一步从竞争层面凸显出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价值和理论意义。正所谓时代有所呼、立法有所应，《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正当其时，该法是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基本法律，凝结着我国立法、执法和司法各界法律从业人士和实务人员的心血和经验，为我国公民的个人信息保护扣上了法律“安全锁”，也为数据类企业的良性竞争和数字经济发展秩序提供了可供遵循的重要法律。本书正是根植于个人信息保护的各领域实务视角，以《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出台为契机，结合典型案例及笔者多年数据合规执业

经验就现阶段个人信息保护实务重点和实操要点加以解读分析，以飨读者。

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刘晓霞老师的敬业与耐心，在其协助下本书写作任务才得以高效完成。同时感谢团队中葛舒、张培培、吴豪雳、冯中杰、杨海鹏、边雪松、卢佳宏、闻林等多位成员的共同不懈努力，使得本书能够在《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后第一时间与读者见面。仓促成稿，难免挂一漏万，如有错漏之处，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是为序。

刘新宇

2021年8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目的】	1
第 二 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4
第 三 条	【适用范围】	9
第 四 条*	【个人信息及个人信息处理的定义】	10
第 五 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	14
第 六 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必要性要求】	17
第 七 条*	【明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要求】	20
第 八 条*	【个人信息的准确、完整要求】	23
第 九 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安全保障责任】	25
第 十 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禁止性行为】	27
第 十 一 条	【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中的职责】	29
第 十 二 条	【个人信息保护的国际合作机制】	30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	
第十三条*	【处理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	32

* 本书设置【重点解读】【实务要点】【案例解析】【关联法条】四个板块，其中有典型案例解析内容的条文已标注*。

第十四条*	【取得个人同意】	40
第十五条*	【同意的撤回】	44
第十六条	【不得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	46
第十七条	【告知的要求】	47
第十八条	【告知的例外】	51
第十九条*	【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	52
第二十条	【共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责任分配】	55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的委托处理】	56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的转移】	58
第二十三条*	【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60
第二十四条*	【自动化决策的要求】	64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的公开】	68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的 要求】	69
第二十七条*	【已公开个人信息的处理】	73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78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的定义及处理的要求】	78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信息的单独同意与书面 同意】	81
第三十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告知要求】	82
第三十一条*	【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处理】	84
第三十二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特殊限制】	87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88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则】	88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原则要求】	89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告知义务及例外】	92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存储】	93
第三十七条	【具有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处理个人信息的要求】	94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	96
第三十九条	【向境外传输个人信息的告知要求与同意要求】	101
第四十条	【特殊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要求】	102
第四十一条	【向境外司法或执法机构提供个人信息的批准要求】	104
第四十二条	【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制度】	106
第四十三条	【对等反制措施制度】	108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知情权和决定权】	110
第四十五条	【查阅权、复制权和可携带权】	112
第四十六条*	【更正权和补充权】	115
第四十七条*	【删除权】	117
第四十八条	【解释与说明义务】	121
第四十九条	【死者个人信息权利的行使】	123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权益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	124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护义务】	127
第五十二条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135
第五十三条	【境外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专门机构或 指定代表】	138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合规审计】	139
第五十五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141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的具体内容】	145
第五十七条	【个人信息泄露事件处置】	148
第五十八条	【重要互联网平台特定的个人信息保护 义务】	150
第五十九条	【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义务】	157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行政监管 部门】	159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 内容和职责】	161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责】	162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采取的 措施】	164
第六十四条*	【约谈与合规审计】	165
第六十五条	【投诉、举报】	16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170
第六十七条	【信用惩戒制度】	175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法律 法律责任】	177
第六十九条*	【个人信息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179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公益诉讼制度】	184
第七十一条*	【个人信息违法行为的治安管理处罚和 刑事责任】	189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不适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特殊情形】	196
第七十三条	【定义】	197
第七十四条	【施行时间】	200

核心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录）	202
（2020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6
（2016年11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224
（2021年6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 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34
(2021年7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39
(2020年12月29日)	

★附赠关联法规★

免费赠送如下内容电子版，请扫描封底“法规编辑部”二维码，在公号“资料下载”处获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3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2018年8月31日)

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

(2019年11月28日)

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

(2021年3月12日)

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

(2019年8月22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2021年3月15日)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018年9月15日)

国家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1月10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2012年12月28日)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21年2月7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20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011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2006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200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2018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009年6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020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012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2020年6月20日)

征信业管理条例

(2013年1月21日)

不可靠实体清单规定

(2020年9月19日)

★附赠案例详情★

本书【案例解析】板块在案情介绍中对每个案例进行了提炼精简，需要获取“案例详情”的读者，可以下载附赠电子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重点解读

本条阐明了《个人信息保护法》^② 的立法目的。

《宪法》规定，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保障公民上述宪法权利的重要举措。

在我国的一些早期立法中，已经对“个人信息”的保护有所提及，例如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居民身份证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对因制作、发放、查验、扣押居民身份证而知悉的公民的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2007年1月1日生效的《护照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护照签发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因制作、签发护照而知悉的公民个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② 本书法律法规文件名称均省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字样，以简称表述。

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这一期间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规定相对分散而且仅适用于个别领域。在2008年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中，多位代表均提出“我国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缺乏相应的法律法规，公民个人信息被不正当采集、恶意使用、非法转卖牟利等现象屡屡发生，建议尽快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完善合理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

2009年，《刑法》首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需求作出了回应。我国通过刑法修正案增设了“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罪”，将“个人信息”明文纳入了《刑法》的保护范围，这是我国对个人信息进行立法保护的里程碑之一。

随后在2012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其中第一条明确：“国家保护能够识别公民个人身份和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电子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公民个人电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个人电子信息。”2013年通过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吸取了上述规定的精神，在第二十九条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

随着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人们在享受到更多便利的同时，